

联合国
裁军年鉴



第三十五卷（第一部分）：2010年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裁军决议和决定

裁军事务厅
纽约，2013年

联合国
裁军年鉴



第三十五卷(第一部分)：2010年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裁军决议和决定

读者指南

为了便于及早分析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裁军决议和决定，裁军事务厅将《年鉴》第一部分编为一本简明的方便参考工具书。本书收录了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全文、大会和第一委员会的通过日期、议程项目编号、报告员的报告文号、主要提案国和大会表决方式。有关本信息的简便图表概况见“分组表决概览”。议程项目及其相应报告目录见附件。

提案国名单中的黑体表明由该国介绍决议或决定草案。在本书之中，凡在介绍和(或)表决决议方面出现偏差的，均加注星号，并在相应的脚注中加以解释。

从目录(第iii至v页)中，只要点击决议或决定序号，就可找到决议或决定案文。若要看大会或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或者决议或决定的主题(核武器、裁军或国际安全)，只要点击决议或决定标题即可。如果想要浏览裁军相关报告及秘书长说明的名单，也可以这样做即可。

联合国出版物

版权©联合国，2013年

版权所有

在纽约联合国印制

目 录

	页次
前言	vii
分组表决概览(55项决议和3项决定)	ix
决 议	
65/39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
65/4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3
65/41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6
65/4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
65/4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2
65/4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7
65/45 区域裁军	22
65/46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24
65/47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28
65/48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30
65/49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35
65/50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38
65/51 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41
65/52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44
65/53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47
65/54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49
65/55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53
65/56 核裁军	56
65/5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64
65/58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67

	页次
65/59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72
65/60 减少核危险.....	78
65/61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的战略关系框架.....	82
65/62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86
65/63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89
65/64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91
65/65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96
65/66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99
65/67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104
65/68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09
65/69 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112
65/70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114
65/71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117
65/72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121
65/73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130
65/74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134
65/75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138
65/76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 意见的后续行动.....	143
65/77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148
65/78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51
65/79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53
65/80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56
65/81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159
65/82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162
65/83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64
65/84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66
65/85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69
65/86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74
65/87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周年.....	176
65/88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78

	页次
65/8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84
65/9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88
65/9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91
65/9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96
65/93 2010年9月24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98
 决 定	
65/515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200
65/51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201
65/517 导弹	202
 附 件	
秘书长的报告和说明的目录	203

前 言

今年是出版《联合国裁军年鉴》的第三十五个年头。第一部分载有在第一委员会上辩论并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所有与裁军、军备控制和国际安全有关的55项决议和3项决定的正式文本。

第一部分系单独出版，目的是便于及早了解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有决议和决定均附有以下主要信息：相关议程项目、主要提案国和共同提案国、包括第一委员会和大会表决方式在内的计票结果、通过日期、会议编号和决议草案编号。

《分组表决概览》便于读者(按照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分组”安排)快速了解决议编号、标题以及第一委员会和大会表决情况。

我们希望第一部分能够作为一份印刷或电子版本的综合多边裁军参考手册起到方便读者使用的作用。

《年鉴》第二部分将介绍正在审议的主要多边议题，包括其趋势、第一委员会和大会就各项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概况、2010年所缔结主要多边协议的全文、各种条约审查会议通过的宣言以及以问题为导向的便查时间表。该书拟于2011年秋季初期出版。

编 者

分组表决概览 (55项决议和3项决定)

编号	标题	第一委员会行动 (表决、日期)	大会行动, 12月8日 (表决)
第1组: 核武器			
65/39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未经表决, 10月27日	未经表决
65/4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所建立的制度	未经表决, 10月29日	未经表决
65/4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未经表决, 10月26日	未经表决
65/4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06-0-58, 10月26日	119-0-58
65/49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131-3-33, 10月26日	144-3-36
65/56	核裁军	107-44-20, 135-22-8, 执行部分第15段, 10月27日	120-45-18, 168-3-7, 执行部分第15段
65/58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156-3-4, 155-1-7, 执行部分第5段, 10月26日	174-3-6, 171-2-9, 执行部分第5段
65/59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158-5-4, 151-4-4, 执行部分第12段, 10月26日	173-5-5, 167-4-4, 执行部分第12段
65/60	减少核危险	103-48-14, 10月26日	121-49-14

编号	标题	第一委员会行动 (表决、日期)	大会行动, 12月8日 (表决)
65/61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的战略关系框架	未经表决 163-1-1, 执行部分第7段 10月29日	未经表决 179-1-1, 执行部分第7段
65/65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163-1-2, 10月26日	179-1-2
65/70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未经表决, 10月26日	未经表决
65/71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144-3-22, 145-1-18, 执行部分第1段 10月27日	157-3-22, 161-0-18, 执行部分第1段
65/72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154-1-13, 158-4-1, 执行部分第2段 157-1-2, 执行部分第8段 155-3-1, 执行部分第9段 10月26日	173-1-11, 176-4-1, 执行部分第2段 176-1-2, 执行部分第8段 176-3-1, 执行部分第9段
65/73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149-1-18, 10月29日	162-1-17
65/74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未经表决, 10月29日	未经表决
65/76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121-27-22, 10月29日	133-28-23
65/80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07-48-11, 10月26日	124-49-11

编 号	标 题	第一委员会行动 (表决、日期)	大会行动, 12月8日 (表决)
65/88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55-5-8, 155-3-6, 序言部分第五段 156-2-3, 序言部分第六段 10月26日	172-6-8, 175-2-3, 序言部分第五段 175-2-4, 序言部分第六段
65/9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61-1-3, 159-0-4, 序言部分第六段 10月26日	179-1-3, 178-0-5, 序言部分第六段
65/517	导弹(决定)	未经表决, 10月26日	未经表决
第2组: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65/51	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168-0-3, 10月27日	178-0-4
65/5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未经表决, 10月28日	未经表决
65/62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未经表决, 10月27日	未经表决
65/9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未经表决, 10月27日	未经表决
第3组: 外层空间(裁军方面)			
65/4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70-0-2, 10月27日	178-0-2
65/68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67-0-1, 10月29日	183-0-1

编号	标题	第一委员会行动 (表决、日期)	大会行动, 12月8日 (表决)
第4组: 常规武器			
65/48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55-0-18, 10月27日	165-0-17
65/50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未经表决, 10月27日	未经表决
65/63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未经表决, 10月27日	未经表决
65/64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167-0-1, 10月29日	未经表决
65/8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未经表决, 10月27日	未经表决
第5组: 区域裁军和安全			
65/45	区域裁军	未经表决, 10月28日	未经表决
65/46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162-1-2, 133-1-26, 执行部分第2段 10月28日	175-1-2 145-1-28, 执行部分第2段
65/47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未经表决, 10月28日	未经表决

编 号	标 题	第一委员会行动 (表决、日期)	大会行动, 12月8日 (表决)
65/9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未经表决, 10月28日	未经表决
65/515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 展(决定)	未经表决, 10月28日	未经表决
第6组: 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			
65/41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未经表决, 10月28日	未经表决
65/52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未经表决, 10月28日	未经表决
65/53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未经表决, 10月28日	未经表决
65/54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117-4-48, 10月28日	129-5-49
65/55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136-4-28, 10月28日	148-4-30
65/67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未经表决 166-0-1, 执行部分第6段 10月28日	未经表决 182-0-1, 执行部分第6段
65/69	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未经表决, 10月28日	未经表决
65/75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171-1-1, 166-1-2,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10月28日	183-1-1, 181-1-2,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65/77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未经表决, 10月28日	未经表决

编号	标题	第一委员会行动 (表决、日期)	大会行动, 12月8日 (表决)
65/81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未经表决, 10月28日	未经表决
65/51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决定)	未经表决, 10月28日	未经表决
第7组: 裁军机制			
65/66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164-0-4, 164-0-4, 执行部分第3段 10月29日	178-0-5, 177-0-5, 执行部分第3段
65/78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未经表决, 10月29日	未经表决
65/79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未经表决, 10月29日	未经表决
65/82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未经表决, 10月29日	未经表决
65/83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未经表决, 10月29日	未经表决
65/84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未经表决, 10月29日	未经表决
65/85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未经表决 165-1-1, 执行部分第2段 164-0-4, 执行部分第6段 10月29日	未经表决 179-1-1, 执行部分第2段 179-0-4, 执行部分第6段
65/86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未经表决, 10月29日	未经表决

编号	标题	第一委员会行动 (表决、日期)	大会行动, 12月8日 (表决)
65/87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周年	未经表决,	未经表决
65/93	2010年9月24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未经表决, 10月29日	未经表决

决 议

议程项目89

65/39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1996年12月10日第51/53号和2001年11月29日第56/17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1996年4月11日在开罗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

还回顾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²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等局势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1996年4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³其中申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

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增强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

1.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于2009年7月15日生效；

2.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

3. 表示赞赏已签署与其有关的《议定书》¹的核武器国家，并呼吁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¹ 见A/50/426，附件。

² A/51/113-S/1996/276，附件。

³ S/PRST/1996/17；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6年》。

4. 吁请《条约第三号议定书》所考虑的那些国家，如尚未采取措施，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尽快将《条约》适用于它们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条约》所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

5.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的非洲缔约国，如尚未依照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应着手缔结这样的协定，从而满足《佩林达巴条约》第九条第(二)款和附件二的要求，并根据1997年5月15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⁵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6. 表示感谢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坚持不懈地向《条约》签署国提供有效协助；

7. 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02

提案国

尼日利亚代表同属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共同提案国

澳大利亚、挪威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7日

会议：第20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54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⁵ 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经订正)号文件)。

议程项目90

65/4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案 文

大会，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于1967年2月14日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

又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在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手段，

还回顾大会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

回顾1990、1991和1992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核可了一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²并开放供签署，目的是使该文书能够全面生效，

强调现在已对该区域三十三个主权国家生效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巩固了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

确认《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³《曼谷条约》、⁴《佩林达巴条约》、⁵《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南极条约》⁶以及蒙古宣布其为无核武器地位，为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重要贡献，

回顾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所有联合国相关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² 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1990年7月3日、1991年5月9日和1992年8月26日通过的第267(E-V)、268(XII)和290(VII)号决议。

³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0卷：1985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X.7)，附录七。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81卷，第33873号。

⁵ A/50/426，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号，第5778号。

欢迎2010年4月30日在纽约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这是对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重大贡献，

注意到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⁷鼓励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以及通过制定具体措施在现有的无核武器区之间促进合作和加强协商机制，以全面执行相关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原则和目标，并赞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重申必须将该组织作为适当法律和政治论坛，确保充分遵守和执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确保与其他无核武器区实体合作，

1.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已对该区域主权国家生效；

2. 敦促该区域尚未交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267(E-V)号、第268(XII)号和第290(VII)号决议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签署书或批准书的国家交存其签署书或批准书；

3. 鼓励已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相关议定书的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9审议这方面的保留；⁸

4. 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继续在该组织采取行动，努力执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达成的各项协定；

5. 决定将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03

提案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I-III))。

⁸ 同上，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题为“核裁军”的第一部分。

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共同提案国

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9日

会议：第22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51

议程项目92

65/41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4日第53/70号、1999年12月1日第54/49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28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19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53号、2003年12月8日第58/32号、2004年12月3日第59/61号、2005年12月8日第60/45号、2006年12月6日第61/54号、2007年12月5日第62/17号、2008年12月2日第63/37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25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决议，除其他外，确认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可以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需要维持和鼓励民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这一进程带来最大的机会，有利于推动文明的进一步发展，增加为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开展合作的机会，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全球社会的信息流通，

为此回顾1996年5月13日至15日在南非米德兰特举行的信息社会与发展会议提出的做法和原则，

铭记1996年7月30日在巴黎举行的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及会议提出的建议，¹

又铭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日内瓦；第二阶段——2005年11月16日至18日，突尼斯)的结果，²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效益，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¹ 见A/51/261，附件。

² 见A/C.2/59/3，附件；A/60/687。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注意到已经按照第53/70、54/49、55/28、56/19、57/53、58/32、59/61、60/45、61/54、62/17、63/37和64/25号决议第1至3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对信息安全问题的评估意见的会员国所做的贡献，

注意到载有这些评估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³

欢迎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采取主动，于1999年8月和2008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国际专家会议，并欢迎这些会议的成果，

认为秘书长报告中的会员国评估意见以及国际专家会议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实质内涵和有关概念，

铭记秘书长为执行第60/45号决议，在2009年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了政府专家组，该专家组按照其任务规定，审议了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并对国际上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概念进行了研究，

欢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有效工作及秘书长转递的相关成果报告，⁴

注意到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评估意见和建议，

1.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多边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并审议为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以采取的战略，但须顾及维护信息自由流通的需要；

2. 认为进一步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可有助于实现这些措施要达到的目的；

3. 邀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在考虑到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专家组报告的评估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下，⁴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³ A/54/213、A/55/140和Corr.1和Add.1、A/56/164和Add.1、A/57/166和Add.1、A/58/373、A/59/116和Add.1、A/60/95和Add.1、A/61/161和Add.1、A/62/98和Add.1、A/64/129和Add.1及A/65/154。

⁴ 见A/65/201。

- (b)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 (c) 上文第2段所述概念的内容；
- (d) 国际社会为加强全球一级的信息安全可能采取的措施；

4. 请秘书长在将于2012年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继续根据上述报告的评估意见和建议，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及上文第2段提及的概念，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05

提案国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马里、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共同提案国

澳大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8日

会议：第21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37

议程项目93

65/4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 A和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2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0号、1992年12月9日第47/48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1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1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66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1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4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4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1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0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1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55号、2003年12月8日第58/34号、2004年12月3日第59/63号、2005年12月8日第60/52号、2006年12月6日第61/56号、2007年12月5日第62/18号、2008年12月2日第63/38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26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¹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方面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酌情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以对等方式，不生产、获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共识，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¹ S-10/2号决议。

希望以这项共识为基础，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欢迎导致全面彻底裁军，包括中东地区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一切倡议，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应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关键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64/2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1. 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 吁请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2010年9月24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GC(54)/RES/13号决议；⁴

4. 指出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相互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邀请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邀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邀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² A/65/121 (Part I) 和Add.1。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⁴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四届常会，2010年9月20日至24日》(GC(54)/RES/DEC(2010))。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9. 邀请所有方面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和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46/3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地区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1990年10月10日的报告⁵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求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06

提案国

埃及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6日

会议：第19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1

⁵ A/45/435。

议程项目94

65/4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案 文

大会，

铭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对文明的存续造成最大的威胁，

注意到应把重新出现的对核裁军的关心转变为具体行动，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要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就必须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认为在全球实现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以确保没有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第59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最后文件》有关规定的执行，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²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

¹ S-10/2号决议。

²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C节。

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⁴和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届会的报告⁵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这项问题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⁶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表示注意到2003年2月24日和25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作出的、⁷经分别于2006年9月15日和16日及2009年7月15日和16日在哈瓦那和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四次⁸和第十五次⁹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的有关决定，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建议，

还表示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中均有代表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1日第984(1995)号决议和就这项决议表示的意见，

回顾其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4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2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0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3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3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68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3

⁴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F节。

⁵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三.F节。

⁶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9段。

⁷ 见A/57/759-S/2003/332，附件一。

⁸ 见A/61/472-S/2006/780，附件一。

⁹ 见S/2009/459，附件，第118段。

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6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5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2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1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2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56号、2003年12月8日第58/35号、2004年12月3日第59/64号、2005年12月8日第60/53号、2006年12月6日第61/57号、2007年12月5日第62/19号、2008年12月2日第63/39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27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的各种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积极努力，争取及早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审议的那些办法，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定，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以及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19-0-58

报告：A/65/407

提案国

贝宁、哥伦比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

共同提案国

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缅甸、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记录表决*

赞 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 对：

无

* 事后，意大利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打算投弃权票。上文表决计票结果并未反映这一情况。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6日

会议：第19次会议

投票：106-0-58

决议草案：A/C.1/65/L.5

议程项目95

65/4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案 文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并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第三和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包括在空间活动中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80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本着《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表示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包括双边协定在内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考虑到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1985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³而这些工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10卷，第8843号。

² S-10/2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9/27)，第三.D节(引文第5段)。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但须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2月13日的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⁴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探索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审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其他措施，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和提供更完备的资料，

在这方面回顾其以往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5 B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1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4 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意识到军事领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益处，

确认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2009年和2010年裁军谈判会议上，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了建设性、有条理和有重点的辩论，

表示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介绍了“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⁵

又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其2009年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就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实质性和无限制的讨论，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重申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的，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也不会自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

⁴ CD/1125。

⁵ 见CD/1839。

这一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效力，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⁶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6.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2011年会议期间尽早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

7. 确认在这方面，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已日趋一致；

8. 敦促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和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会议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78-0-2

报告：A/65/408

提 案 国

埃及

共同提案国*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118段(引文第63段)。

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蒙古、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记录表决

赞 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 事后，意大利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打算投赞成票。上文表决计票结果并未反映这一情况。

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无

弃 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7日

会议：第20次会议

投票：170-0-2

决议草案：A/C.1/65/L.2

议程项目97

65/45 区域裁军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1990年12月4日第45/58 P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6 I号、1992年12月9日第47/52 J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I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N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K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K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P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O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N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O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H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6号、2003年12月8日第58/38号、2004年12月3日第59/89号、2005年12月8日第60/63号、2006年12月6日第61/80号、2007年12月5日第62/38号、2008年12月2日第63/43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41号决议，

认为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申明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表示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确认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¹ 见S-10/2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申明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0

提案国

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和土耳其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8日

会议：第21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4

议程项目97

65/46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J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O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L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Q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Q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P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M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P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I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7号、2003年12月8日第58/39号、2004年12月3日第59/88号、2005年12月8日第60/75号、2006年12月6日第61/82号、2007年12月5日第62/44号、2008年12月2日第63/44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42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意识到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尤其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的磋商和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¹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认为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又认为在局势紧张的区域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¹ CD/1064。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本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75-1-2

报告：A/65/410

145-1-28，执行部分第2段

提案国

白俄罗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意大利、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

记录表决

全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

* 事后，意大利和缅甸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们打算投赞成票。上文表决计票结果并未反映这一情况。

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印度

弃 权：

不丹、俄罗斯联邦

执行部分第2段*

赞 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

* 事后，亚美尼亚和意大利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们打算投赞成票；不丹和冰岛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们打算投弃权票。上文表决计票结果并未反映这一情况。

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印度

弃 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贝宁、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 2010年10月28日

会议: 第21次会议

投票: 162-1-2

决议草案: A/C.1/65/L.6

133-1-26, 执行部分第2段

议程项目97

65/47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案 文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2003年12月8日第58/43号、2004年12月3日第59/87号、2005年12月8日第60/64号、2006年12月6日第61/81号、2007年12月5日第62/45号、2008年12月2日第63/45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43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2003年7月3日第57/337号决议，其中吁请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建立信任措施及其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实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预防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包括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确认有些区域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注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已，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的情况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吁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要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会议的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¹

4. 吁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采用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妨碍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参加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非蓄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0

提案国

厄瓜多尔、埃及、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8日

会议：第21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7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第三.A节。

议程项目97

65/48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1日第54/54 B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V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M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4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3号、2004年12月3日第59/84号、2005年12月8日第60/80号、2006年12月6日第61/84号、2007年12月5日第62/41号、2008年12月2日第63/42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56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些地雷每年导致数以千计的人——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死亡或受伤，使居住在受影响地区的民众面临危险，并阻碍其社区的发展，

认为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对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56卷，第35597号。

回顾在马普托(1999年)、²日内瓦(2000年)、³马那瓜(2001年)、⁴日内瓦(2002年)、⁵曼谷(2003年)、⁶萨格勒布(2005年)、⁷日内瓦(2006年)、⁸死海(2007年)⁹和日内瓦(2008年)¹⁰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九次会议, 以及在内罗毕(2004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大会,¹¹

又回顾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了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¹²国际社会在这次会议上审查了《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通过了《卡塔赫纳宣言》¹³和《2010-2014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¹⁴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宣传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五十六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并正式接受《公约》的义务,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 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使其成为准则,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某些冲突, 给人们带来痛苦并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² 见APLC/MSP.1/1999/1。

³ 见APLC/MSP.2/2000/1。

⁴ 见APLC/MSP.3/2001/1。

⁵ 见APLC/MSP.4/2002/1。

⁶ 见APLC/MSP.5/2003/5。

⁷ 见APLC/MSP.6/2005/5。

⁸ 见APLC/MSP.7/2006/5。

⁹ 见APLC/MSP.8/2007/6。

¹⁰ 见APLC/MSP.9/2008/4和Corr.1和2。

¹¹ 见APLC/CONF/2004/5和Corr.1。

¹² 见APLC/CONF/2009/9。

¹³ 同上, 第四部分。

¹⁴ 同上, 第三部分。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2010–2014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¹⁴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如有能力，应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8.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尽可能高级别参加将于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十次会议，并参加《公约》今后的会议；

9.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11条第2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11条第4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十次会议和未来的会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65-0-17

报告：A/65/410

提案国

阿尔巴尼亚、挪威和瑞士*

* 本决议草案由阿尔巴尼亚、挪威和瑞士提出。

记录表决**

赞 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无

** 事后，意大利和尼加拉瓜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们打算投赞成票；黎巴嫩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打算投弃权票。上文表决计票结果并未反映这一情况。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7日

会议：第20次会议

投票：155-0-18

决议草案：A/C.1/65/L.8

议程项目97

65/49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1997年12月9日第52/38 S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A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W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69号、2006年12月6日第61/88号和2008年12月2日第63/63号决议以及1999年12月1日第54/417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412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18号、2004年12月3日第59/513号和2005年12月8日第60/516号决定，

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强调获得国际承认的关于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对于加强不扩散机制十分重要，

认为以中亚区域各国¹间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为《条约》能有效协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主要是恐怖分子之手，

重申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普遍公认的作用，

强调《条约》可发挥作用，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和恢复有放射性污染领土的环境方面开展合作，并强调必须加强努力确保在中亚各国安全可靠地存放放射性废物，

确认《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其对实现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意义，

1. 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2009年3月21日生效；
2. 注意到中亚各国准备继续就《条约》的一些条款同核武器国家协商；
3. 欢迎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²和关于铀矿开采的环境后果³的两份工作文件；

¹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² 见NPT/CONF.2010/WP.54。

³ 见NPT/CONF.2010/WP.73。

4. 又欢迎2009年10月15日在阿什哈巴德召开第一次中亚无核武器区缔约国协商会议，确定了中亚国家可以开展的联合活动，以期确保履行《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裁军问题上与国际机构开展合作；

5. 决定将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44-3-36

报告：A/65/410

提案国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共同提案国

白俄罗斯

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

* 事后，缅甸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打算投赞成票。上文表决计票结果并未反映这一情况。

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缅甸、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 2010年10月26日

会议: 第19次会议

投票: 131-3-33

决议草案: A/C.1/65/L.10

议程项目97

65/50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2009年12月2日第64/30号决议，

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及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2000年12月1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¹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²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像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那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又回顾2005年12月8日通过的《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还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

回顾2006年6月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又回顾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以及设立2006年6月6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控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¹ A/CONF.192/PC/23，附件。

² A/59/2005。

³ A/60/88和Corr.2，附件；另见第60/519号决定。

⁴ 见第60/1号决议，第94段。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¹

回顾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

确认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2006年6月26日至7月7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实施进度大会的报告，²

1. 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1994年12月15日大会第49/75 G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经受影响国家提出要求，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协助各国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并为此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5.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与各国委员会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³

6. 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支持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方案和项目；

7.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¹ A/65/153。

² A/CONF.192/2006/RC/9。

³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8. 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0

提案国

马里代表同属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共同提案国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塞浦路斯、刚果、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7日

会议：第20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11

议程项目97

65/51 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08年12月2日第63/53号决议，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在达成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回顾以往许多决议中的共识表明，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决心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并继续支持维护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¹的权威的措施，

强调必须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和信心，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²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¹的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维护《议定书》的各项条款至关重要；

3. 呼吁对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仍有保留的国家撤销保留；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78-0-4

报告：A/65/410

提 案 国

印度尼西亚代表同属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2138号。

² A/65/95。

记录表决*

赞 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事后，亚美尼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们打算投赞成票。上文表决计票结果并未反映这一情况。

反 对:

无

弃 权: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 2010年10月27日

会议: 第20次会议

投票: 168-0-3

决议草案: A/C.1/65/L.12

议程项目97

65/52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案 文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¹以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最后文件》，²

还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J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G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D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D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K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T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L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E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65号、2004年12月3日第59/78号、2005年12月8日第60/61号、2006年12月6日第61/64号、2007年12月5日第62/48号、2008年12月2日第63/52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32号决议以及2003年12月8日第58/520号决定，

铭记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和2000年4月8日和9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念及自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1987年9月11日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在国际关系方面发生的变化，包括过去十年间出现的发展议程，

铭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穷和消灭危害人类的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这项开支原本可用于满足发展需要，

¹ 见S-10/2号决议。

² 见《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8月24日至9月11日，纽约》(A/CONF.130/39)。

³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⁴ A/54/917-S/2000/580，附件。

回顾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⁵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铭记采取后续行动落实1987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至关重要，

1. 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持续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1987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²

3.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4.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2011年审查为此取得的进展时指出裁军能够实现千年目标作出的贡献，并作出更大努力，把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综合起来；

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⁵

6. 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根据上文第6段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0

⁵ 见A/59/119。

提 案 国

印度尼西亚代表同属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8日

会议：第21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13

议程项目97

65/53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M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E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E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J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S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K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F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64号、2003年12月8日第58/45号、2004年12月3日第59/68号、2005年12月8日第60/60号、2006年12月6日第61/63号、2007年12月5日第62/28号、2008年12月2日第63/51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33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确认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往的有关协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64/3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注意到2009年7月11日至16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欢迎大会首次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即第63/51号决议，

念及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在执行已参加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3. 欢迎会员国就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¹

¹ A/65/125。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0

提案国

印度尼西亚代表同属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8日

会议：第21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14

议程项目97

65/54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案 文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T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2002年11月22日第57/63号、2003年12月8日第58/44号、2004年12月3日第59/69号、2005年12月8日第60/59号、2006年12月6日第61/62号、2007年12月5日第62/27号、2008年12月2日第63/50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34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其中除其他外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联合国是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为此，它们应有可能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确认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¹ 见第55/2号决议。

又确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强调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对于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将会作出极其重要的贡献，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认识到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2009年7月11日至16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63/50号决议，并强调按照《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强调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呼请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各项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这些文书的行为以及与这些文书的执行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64/3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其中载有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29-5-49

报告：A/65/410

提案国

印度尼西亚代表同属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共同提案国

巴西

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

² A/65/124。

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8日

会议：第21次会议

投票：117-4-48

决议草案：A/C.1/65/L.15

议程项目97

65/55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案 文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回顾其2007年12月5日第62/30号和2008年12月2日第63/54号决议，

决心促进多边主义，将其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基本途径，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62/30和63/5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提及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就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发表的意见，

确认酌情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以减少贫铀残余物污染区域给人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危害的重要性，

考虑到有关国际组织迄今开展的研究没有足够详细地说明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和环境的潜在长期影响的严重程度，

深信由于人类更加意识到要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因此任何可能危及这种努力的事件都要受到紧急关注，以便实行必要的措施，

考虑到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有害影响，

1. 表示感谢那些根据第63/54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交意见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2. 邀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那些尚未提交意见的国家和组织，将其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所产生影响的意见提交给秘书长；
3. 请秘书长请有关国际组织酌情更新和完成它们有关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调查和研究；
4. 鼓励会员国，尤其是受影响国家，根据需要，协助进行上文第3段提到的调查和研究；
5. 又鼓励会员国密切关注上文第3段提到的调查和研究的进展情况；

¹ A/63/170和Add.1及A/65/129和Add.1。

6. 邀请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过贫铀武器弹药的会员国应受影响国家有关当局的要求，向其提供尽可能详细的信息，说明使用此种武器的地点和数量，以便利对这些地区进行评估；

7.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最新的报告，列入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交的信息，包括根据上文第2和3段提交的信息；

8. 决定将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48-4-30

报告：A/65/410

提案国

印度尼西亚代表同属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

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8日

会议：第21次会议

投票：136-4-28

决议草案：A/C.1/65/L.19

议程项目97

65/56 核裁军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E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P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O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L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X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P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T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R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9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6号、2004年12月3日第59/77号、2005年12月8日第60/70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8号、2007年12月5日第62/42号、2008年12月2日第63/46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53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1972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¹和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确认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强调需为实现该目标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第50段呼吁紧急进行谈判，以达成协议，以便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及执行一项全面的可行时商定时限的分阶段方案，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的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5卷，第14860号。

² 同上，第1974卷，第33757号。

³ S-10/2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的重要性，

强调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通往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十三个步骤⁶至关重要，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所做的重要工作，⁷并认为其行动计划可以推动大力开展工作，争取为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次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早日生效，

表示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以便进一步大力削减它们的战略战术核武器，并强调这种削减应当是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

回顾《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⁹的生效，这是它们朝着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方向迈出的一大步，同时呼吁进一步不可逆转地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库，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发表积极声明，表示它们有意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同时重申核武器国家应立即采取具体行动，以期在规定的时限内达到这一目标，并敦促它们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核裁军取得进展，

确认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和 Corr.2），附件。

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15段。

⁷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s.I-III)）。

⁸ 见第50/245号决议。

⁹ 见CD/1674。

注意到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⁰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开展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念及2009年4月27日至30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¹¹第102段，

回顾2009年7月15日和16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¹²第112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最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就一项规定时限的全面消除核武器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经过多年僵局之后，于2009年5月29日通过了2009年届会工作方案，¹³同时遗憾地注意到，谈判会议未能就其2010年的议程开展实质性的工作，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裁军问题多边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表示需要在其议程基础上，通过和执行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并依照议事规则，¹⁴除其他外，处理四个核心问题，同时顾及所有国家对安全问题的关切，

又重申大会1998年9月8日第52/492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的核裁军议题，

¹⁰ A/51/218, 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226页。

¹¹ 见A/63/858。

¹² 见A/63/965-S/2009/514, 附件。

¹³ 见CD/1864。

¹⁴ CD/8/Rev.9。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⁵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深知恐怖主义行为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确认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来尽早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确认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5.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6.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同时强调部署的减少和备战状态的降低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全面消除核武器；

7. 再次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规定的时限内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8.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文书；

9.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开展诸边谈判；

¹⁵ 见第55/2号决议。

10.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以及核武器和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11. 着重指出至关重要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¹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的目标，¹⁶缔约国并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⁷

12. 呼吁全面、有效地实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实现核裁军的十三个实际步骤；

13. 又呼吁全面实施关于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提出的行动计划，特别是二十二点核裁军行动计划；

14.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1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⁸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6.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2011年届会期间，在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尽早开展实质性工作，该工作方案要考虑到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所有真正的现有优先事项，包括立即开始就这一条约进行谈判，以期在五年内订立条约；

17. 呼吁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8. 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⁸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

19. 表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按照大会第64/53号决议的要求，在2010年初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20. 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在2011年初，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早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在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¹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15:6段。

¹⁷ 同上，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2段。

¹⁸ CD/1299。

21. 呼吁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20-45-18 报告：A/65/410
168-3-7，执行部分第15段

提 案 国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共同提案国

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萨摩亚和苏里南

记录表决

全 文*

赞 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

* 事后，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打算投弃权票。上文表决计票结果并未反映这一情况。

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印度、爱尔兰、日本、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典、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执行部分第15段*

赞 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

* 事后，亚美尼亚和意大利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们打算投赞成票；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打算投弃权票。上文表决计票结果并未反映这一情况。

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意大利、巴基斯坦

弃 权:

爱沙尼亚、法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 2010年10月27日

会议: 第20次会议

投票: 107-44-20

决议草案: A/C.1/65/L.22

135-22-8, 执行部分第15段

议程项目97

65/5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2009年12月2日第64/46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2008年12月2日第63/48号决议以来，又有四个国家加入《公约》，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八十八个，

重申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在内的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缔约国会议第二次特别会议(下称“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成果²十分重要，因为其中论及《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二次审查会议欢迎《公约》在生效十一年后仍然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整整一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强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的普遍性对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具有根本意义，确认在执行行动计划实现《公约》的普遍性方面取得进展，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成为缔约国；

2. 着重指出，《公约》的执行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和禁止取得或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且规定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时提供援助和保护，以及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74卷，第33757号。

² 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RC-2/4号文件。

3.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公约》十分重要，并欢迎为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4. 重申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公约》规定的时限内销毁化学武器，并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将其改为他用；

5. 强调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及援助和防备(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6.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7.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推动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8. 敦促《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9.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

10.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条款仍然相关和重要，并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

11.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应不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妨碍围绕《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开展国际合作，包括科技信息以及用于生产、加工或使用《公约》未禁止的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12. 强调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十分重要，回顾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普遍性，又重申缔约国承诺在缔约国的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并重申这一合作的重要意义以及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13.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查《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得到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

14. 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四届会议2009年12月2日关于任命阿赫迈特·尤祖姆居担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的C-14/DEC.6号决定；³

15. 又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16.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0

提案国

波兰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8日

会议：第20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23

³ 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C-14/5号文件。

议程项目97

65/58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B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N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Q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L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I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G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3号、2003年12月8日第58/49号、2004年12月3日第59/85号、2005年12月8日第60/58号、2006年12月6日第61/69号、2007年12月5日第62/35号、2008年12月2日第63/65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44号决议，

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¹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中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拉罗通加条约》、⁴《曼谷条约》⁵和《佩林达巴条约》⁶以及《南极条约》，⁷除其他外，对于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十分重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4/42)，附件一。

² S-10/2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⁴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0卷：1985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X.7)，附录七。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81卷，第33873号。

⁶ A/50/426，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欢迎2010年4月30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并注意到这些条约现有115个缔约国和签署国，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之间通过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席会议等机制加强合作的价值，

重申国际法中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⁸中的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⁷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拉罗通加条约》、⁴《曼谷条约》⁵和《佩林达巴条约》⁶对其所涉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满意地注意到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所有无核武器区现在均已生效；

3.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已经启动批准《佩林达巴条约》有关议定书的国内进程，并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积极宣布打算启动批准《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议定书的进程；

4.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促使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积极宣布将与建立中亚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缔约国进行协商，以期签署和批准有关的议定书；

5.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所有相关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列出的提议；

6. 申明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7. 欢迎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在无核武器区内部和之间加强协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会上各国指出打算加强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以充分落实各项条约的原则和目的，并交流共同关心领域的有关构想和最佳做法；

8. 祝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以及《中亚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为实现这些条约

⁸ 同上，第1833卷，第31363号。

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所作的努力，并呼吁它们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方法；

9.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目标；

10.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74-3-6

报告：A/65/410

171-2-9，执行部分第5段

提案国

巴西、新西兰*

共同提案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文莱达鲁萨兰国、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记录表决

全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

* 本决议草案系由巴西和新西兰提出。

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印度、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帕劳

执行部分第5段

赞 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

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印度、巴基斯坦

弃 权:

不丹、法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帕劳、塞舌尔、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 2010年10月26日

会议: 第19次会议

投票: 156-3-4

决议草案: A/C.1/65/L.24

155-1-7, 执行部分第5段

议程项目97

65/59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2009年12月2日第64/57号决议，

再次申明严重关切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对人类构成的危险，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相互强化，两方面都亟需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分别题为“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和“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¹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²

特别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它们的核武库，进而实行核裁军，

确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⁴的早日生效对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仍然十分重要，欣见马绍尔群岛、中非共和国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最近批准了《条约》，

回顾2000年审议大会在其《最后文件》中，除其他外，重申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会增强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和Corr.2)，附件。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IV))。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⁴ 见第50/245号决议。

认识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在其《最后文件》⁵中，鼓励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并表示希望继这一鼓励后，国际社会齐心协力，在世界上目前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满意地注意到在2010年审议大会上就充分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实际步骤达成的协议，

欣见2010年4月30日在纽约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并注意到其成果文件，⁶

又欣见《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的缔结和签署以及签署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促使该条约早日生效并得以充分实施，同时注意到2010年审议大会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便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并强调所有核武器国家需要采取符合透明度、核查和不可逆转等基本原则的有效的核裁军措施，

还欣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管理和处置已确定不再需要用于防卫用途的钚达成的协定，它们承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以执行核查措施，

回顾2010年审议大会重申和确认，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并且无核武器国家拥有得到核武器国家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

1. 欣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一个实质性《最后文件》，其中载有涉及关于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和中东，特别是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方面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⁵

2. 尤其又欣见2010年审议大会决心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与安全的世界；³

3. 还欣见2010年审议大会对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并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s.I-III))。

⁶ NWFZM/CONF.2010/1。

4. 欣见2010年审议大会吁请核武器国家进一步提高透明度以增强相互信任，承认最近在这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并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在这方面展开活动；

5. 又欣见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²中商定的切实步骤继续有效，其中包括具体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6. 强调核武器国家在2010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下列承诺很重要：在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具体进展，并迅速采取行动，以确保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召开2014年会议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并鼓励核武器国家定期报告执行在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下所作承诺的情况；

7. 满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承诺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进一步努力，裁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各类核武器；

8. 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核裁军行动计划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并支持发展有关核裁军方面的适当核查能力；

9.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努力全面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¹又吁请秘书长和1995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国家和组织开展一切必要的准备工作，以执行2010年审议大会在这方面商定的实际步骤；

10. 继续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普遍性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核心作用，并吁请所有缔约国遵守其义务；

11. 吁请所有国家全面遵守就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作出的所有承诺，不以任何可能损害其中任一目标或可能导致新一轮核军备竞赛的方式行事；

12. 再次吁请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

13.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在六方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包括2005年9月《联合声明》中的承诺，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并重申坚决支持六方会谈；

14.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73-5-5

报告：A/65/410

167-4-4，执行部分第12段

提案国

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

共同提案国

奥地利、孟加拉国、伯利兹、哥斯达黎加、马耳他和挪威

记录表决

全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

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不丹、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执行部分第12段*

赞 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

* 事后，尼日尔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打算投赞成票。上文表决计票结果并未反映这一情况。

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 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不丹、法国、塞舌尔、汤加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 2010年10月26日

会议: 第19次会议

投票: 158-5-4

决议草案: A/C.1/65/L.25

151-4-4, 执行部分第12段

议程项目97

65/60 减少核危险

案 文

大会，

铭记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谈判的国际气候，

念及逐步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通往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¹ S-10/2号决议。

² A/51/218，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226页。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呼吁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1段的规定；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2009年12月2日第64/37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报告；⁴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⁵的行动，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³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21-49-14

报告：A/65/410

提案国

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³ 见第55/2号决议。

⁴ A/65/137和Add.1。

⁵ 见A/56/400，第3段。

共同提案国

柬埔寨、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苏丹

记录表决

赞 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中国、格鲁吉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6日

会议：第19次会议

投票：103-48-14

决议草案：A/C.1/65/L.27

议程项目97

65/61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的战略关系框架

案 文

大会，

提及其2004年12月3日第59/94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在不可分割的安全、信任、公开、可预测与合作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了新的战略关系，而且两国愿意使其各自的核态势与这一新的关系保持一致，以及它们努力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的作用和重要性，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决心共同努力，并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一道努力，以履行它们根据1968年7月1日开放供签署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第六条应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体缔约国都有义务履行《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确认已经终止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裁武条约》）²的重要性，并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履行它们根据《裁武条约》应承担的义务，

强调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2009年12月4日关于《裁武条约》期限终止的联合声明中重申1994年12月5日《布达佩斯备忘录》所载对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作出的安全保证的重要意义，

确认《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削武条约》）³的重要性，并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履行它们根据《削武条约》应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加强合作，应对国际安全面临的严重挑战，这尤其体现在两国共同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决议，发起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切实执行这一倡议，同时增强第三国的核安全和转换其研究反应堆，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²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6卷：199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50卷，第42195号。

1. 欢迎2010年4月8日签署的《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

2.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在成功谈判《新裁武条约》之后采取后续行动，继续在互信、公开、可预测与合作的基础上发展新的战略关系，并表示希望两国在《新裁武条约》序言部分所述基本原则基础上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

3. 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持续承诺继续努力削减战略性进攻武器，并确认《新裁武条约》将推动发展更有利的条件来积极促进安全与合作和加强国际稳定；

4. 确认《裁武条约》²缔约国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对核裁军所作贡献的重要意义，这种贡献是它们承诺履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第六条应承担义务的一部分；

5. 欣见由于缔约国成功执行《裁武条约》，所部署的战略核武器在《条约》签署后十五年间减少了约30%，从而促进了安全与合作，加强了国际稳定；

6. 表示希望1996年9月24日开放供签署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⁴将尽早生效；

7. 赞同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停止生产供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中使用的裂变材料，表示支持及早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核定工作方案框架内开展国际谈判，以缔结停止生产供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中使用的裂变材料的可核查的条约，并鼓励核武器国家让原子能机构参与监察经它们每一国指定为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

8. 在这方面极为赞赏1993年《俄罗斯联邦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处置从核武器中提取的高浓铀的协定》的执行；根据该协定，400多吨俄罗斯高浓铀已掺拌他物降低浓度供用作美利坚合众国动力反应堆燃料，而且根据该协定，通过掺拌他物降低浓度的高浓铀总量将为500吨；

9.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在有可靠供资时，执行2000年《俄罗斯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管理和处置不再需要用于国防目的的钚以及相关合作的协定》，这项承诺体现于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维·拉夫罗夫于2010年4月13日签署的修订该协定的《议定书》；

⁴ 见第50/245号决议。

10.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打算继续就其裁减核武器活动适当地通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

11. 又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期盼在核裁军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表示支持当前和今后在这一领域作出的努力，并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为裁军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0

179-1-1，执行部分第7段

提案国

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记录表决

全文

未经表决通过

执行部分第7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

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巴基斯坦

弃 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9日

会议：第22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28/Rev.1

163-1-1，执行部分第7段

议程项目97

65/62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2009年12月2日第64/38号决议，

确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认识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2004年4月28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于2007年7月7日生效，

又欢迎2005年7月8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的修正案，

注意到2009年7月11日至16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和其他方面在其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及展开国际合作与之进行斗争的必要性，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经联合启动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还注意到2010年4月12日和13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了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

认知到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⁴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445卷，第44004号。

² 同上，第1456卷，第24631号。

³ 同上，第1456卷，第24631号。

⁴ 见A/59/361。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⁵

又表示注意到2005年9月联合国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和2006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⁷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64/38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报告，⁸

念及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

3. 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4. 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0

⁵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四届常会，2010年9月20日至24日》(GC(54)/RES/DEC(2010))。

⁶ 见第60/1号决议。

⁷ 第60/288号决议。

⁸ 见A/65/99和Add.1。

提 案 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科威特、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缅甸、尼泊尔、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共同提案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加拿大、拉脱维亚、马里、荷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7日

会议：第20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29

议程项目97

65/63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案 文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经有关国家提出和同意而采取的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对改善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作出的贡献，

深信制定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与国际安全环境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是相辅相成的，

考虑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在为促进裁军领域进展创造有利条件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信息交流有助于会员国之间相互了解和信任，

回顾大会2004年12月3日第59/92号、2005年12月8日第60/82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9号和2008年12月2日第63/57号决议，

1. 欢迎会员国在常规武器领域已采取的一切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自愿提供的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采取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3.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就常规武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进行对话；

4. 欢迎建立了一个收集会员国所提供信息的电子数据库，请秘书长不断更新数据库，并应会员国要求协助它们举办讨论会、课程和讲习班，以增强对这个领域的新发展的认识；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根据上文第4段提供的信息；

6. 决定将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0

提 案 国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乌拉圭*

共同提案国

亚美尼亚、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圭亚那、冰岛、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7日

会议：第20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31

* 本决议草案系由上述提案国提出。

议程项目97

65/64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2009年12月2日第64/50号决议及以往所有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2001年12月24日第56/24 V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视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设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欣见及早指定新西兰为2011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主席，

又欣见会员国作出努力，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强调有必要自愿提交关于《行动纲领》落实情况的国家报告，以便评估总体执行工作，包括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还可以大大促进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开发的工具，包括《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以及会员国开发的工具，可用于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考虑到在执行《行动纲领》时采取区域性做法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并赞赏这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两方面因素，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² A/60/88和Corr.2，附件；另见第60/519号决定。

欣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和秘鲁举行这种区域会议，

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紧急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

又确认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欣见在联合国以内为执行《行动纲领》而作出的协调努力，包括建立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作为推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援助的综合信息中心，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其中综述了第64/5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而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多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鼓励所有旨在使《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得到成功执行的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举措，并吁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3. 鼓励各国执行第60/81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⁴

4. 认可第四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通过的报告，⁵并鼓励所有国家酌情执行报告中题为“今后方针”的一节中重点提出的措施；

5. 鼓励为建设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能力而作出的所有努力，包括第四次各国两年期会议的报告重点提到的努力；

6. 决定根据第64/50号决议，于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在纽约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讨论与国际合作和援助等特定议题和专题有关的执行方面的重大挑战和机遇；

³ A/65/153。

⁴ 见A/62/163和Corr.1。

⁵ 见A/CONF.192/BMS/2010/3，第四节，第23段。

7. 鼓励各国与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指定主席合作，在会议之前及早确定与国际合作和援助等特定议题和专题有关的执行方面的重大挑战和机遇；

8. 又鼓励各国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举行之前，与指定主席协作，为会议制订务实、以行动为导向的议程草案，以期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9. 还鼓励各国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贡献本国相关专长；

10. 强调民间社会在筹备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方面对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11.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⁶注意到各国将尽可能在2011年年底前提交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⁷并鼓励有能力采用裁军事务厅制作的新报告模板的国家采用该报告模板，酌情在其中提供资料，说明执行第三次和第四次各国两年期会议的报告中重点提出的措施的进展情况；

12. 又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另一项工具来交流援助需求以及可用来满足这类需求的资源和机制的信息，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类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13.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应其他国家要求，与它们合作，协助它们编写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14. 吁请所有国家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具体做法包括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供关于本国用来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的标识做法的资料；

15. 鼓励各国考虑如何增强合作和援助并评估其效力，包括在2011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上这样做，以确保《行动纲领》得到执行；

16. 确认亟需维持并增强国家控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17. 回顾其决定于2012年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⁶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引文第二节，第33段)。

⁷ 见A/60/88和Corr.2，附件，第36段。

18. 决定于2012年年初在纽约召开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会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19. 确认及早为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指定一名主席的重要性，并鼓励相关区域集团在2011年5月前提名指定主席；

20. 又确认为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2012年审议大会可考虑建议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

21. 鼓励各国考虑及时设立一个自愿赞助基金，用于应请求向若无财政援助便不能参加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的国家提供援助，以增加各国对《行动纲领》进程的参与；

22. 鼓励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为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做准备；

23. 鼓励各国酌情利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信息中心，将援助需求与潜在捐助方相匹配，并以此作为额外工具来促进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全球行动；

24. 强调有必要通过加强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关及体制基础设施，促进《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的执行；

25.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而且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工作的补充；

26. 确认尚无有效协调机制的有关国家有必要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的需求同现有资源相匹配，从而增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并使国际合作和援助更加有效；

27.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连贯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需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28. 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组织分别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与各国加强合作，共同努力使《行动纲领》得到执行；

29. 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对《行动纲领》通过十年后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看法，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作为2012年审议大会的一项投入；

3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1.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0

提 案 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共同提案国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布隆迪、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9日

会议：第23次会议

投票：167-0-1

决议草案：A/C.1/65/L.32

议程项目97

65/65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问题的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L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I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Y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J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80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7号、2004年12月3日第59/81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29号决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2009年9月24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首脑会议对裁军谈判会议表示的支持，

深信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将大大有助于核裁军和不扩散，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多年僵局之后，协商一致通过2009年5月29日关于制定其2009年届会工作方案的决定(CD/1864)，其中除其他外，在不妨害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来立场的情况下，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期在1995年3月24日CD/1299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中所载任务规定，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举行谈判，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于2011年初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2. 决定把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79-1-2

报告：A/65/410

提 案 国

加拿大*

* 本决议草案系由加拿大提出。

记录表决

赞 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巴基斯坦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6日

会议：第19次会议

投票：163-1-2

决议草案：A/C.1/65/L.33

议程项目97

65/66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I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F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C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F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AA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U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M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D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61号、2004年12月3日第59/71号、2006年12月6日第61/60号和2007年12月5日第62/29号决议，以及2003年12月8日第58/521号、2005年12月8日第60/518号、2006年6月6日第60/559号、2008年12月2日第63/519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515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分别于1978、1982和1988年举行了三届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表示注意到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从而提供机会从更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回顾2000年9月6日至8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重申坚信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不扩散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¹ S-10/2号决议。

² 见第55/2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文件³和2003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三次实质性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⁴中所载的会员国的书面提议和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对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的看法的报告，⁵

又表示注意到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⁶

表示深为关切尽管在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方面做出了努力，这一会议尚未召开，

1. 决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

2.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尽快召开组织会议，以便为其2011年和2012年的实质性会议规定日期，并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包括提出可能的实质性建议；

3. 请秘书长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可能需要的必要援助和服务；

4.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78-0-5

报告：A/65/410

177-0-5，执行部分第3段

提 案 国

印度尼西亚代表同属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4/42)，附件二。

⁴ 见A/AC.268/2003/WP.2。

⁵ A/55/130和Add.1、A/56/166和A/57/120。

⁶ A/57/848和A/AC.268/2007/2。

记录表决

全 文

赞 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执行部分第3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无

弃 权:

法国、以色列、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 2010年10月29日

会议: 第22次会议

投票: 164-0-4

决议草案: A/C.1/65/L.35

164-0-4, 执行部分第3段

议程项目97

65/67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N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G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M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H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G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P号和2002年11月22日第57/81号决议、2003年12月8日第58/519号决定以及2004年12月3日第59/82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6号和2008年12月2日第63/62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是切实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基础；这些措施包括收集并且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通过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获得的武器和国家主管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用途已正式得到批准，并且已经适当对这些武器进行了标识和登记；建立信任措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排雷以及军转民，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过度累积和肆意扩散引起越来越多的问题，威胁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损害其经济发展的前景，特别是在冲突后地区，

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将其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的一部分，根据具体情况补充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作出的努力，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¹除其他外，提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转让在加剧和延续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2001年8月31日的声明，²其中强调实际裁军措施在避免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则强调为制止使用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安全威胁而采取措施的重要性，

¹ A/55/985-S/2001/574和Corr.1。

² S/PRST/2001/2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7月31日》。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³尤其是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大大有助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进程，

欢迎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工作，秘书长设立该机制是为了采用整体的多学科方法来处理这一复杂的涉及多方面的全球问题，

又欢迎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该系统是一个综合工具，用于推动国际合作和援助以落实实际可行的裁军措施，包括用现有资源来满足援助需求，

还欢迎第一、⁴第二、⁵第三⁶和第四次⁷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的报告除其他外，强调鼓励各国在经强化的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等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考虑采用其他方法有效地匹配需求和资源，和进一步切实协调援助与合作，⁸

1. 强调“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51/45 N号决议巩固和平的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尤其具有相关性；⁹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63/6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¹⁰并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3. 强调必须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配合针对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酌情在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列入旨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实际裁军措施，以便促进有助于可持续建设和平进程的全面综合有效武器管理战略；

4. 欢迎有关国家小组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根据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中汲取的经验，为巩固和平推动新的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受影响

³ A/61/288。

⁴ A/CONF.192/BMS/2003/1。

⁵ A/CONF.192/BMS/2005/1。

⁶ A/CONF.192/BMS/2008/3。

⁷ A/CONF.192/BMS/2010/3。

⁸ 同上，第五节，第30(h)段。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4/42)，附件三。

¹⁰ A/65/153。

国家本身、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联合国机构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5. 为此鼓励有关国家小组作为非正式、开放和透明的论坛继续开展活动，支持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¹并鼓励该小组协助就有关联合国小武器进程的问题交流意见，和协助依照第四次两年期会议的成果⁸有效地匹配需求和资源；

6. 请秘书长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足够的资源，供从2012年起维持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确保其发挥查明和沟通有关需求和资源信息的重要作用，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7. 鼓励会员国也在有关国家小组框架内，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向秘书长、有关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提供支持，并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以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局势下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请求；

8. 欢迎在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内发挥协同作用，共同支持各种实际裁军措施和《行动纲领》；

9.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0

182-0-1，执行部分第6段

提案国

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

¹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共同提案国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柬埔寨、加拿大、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冰岛、印度、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莱索托、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土耳其、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记录表决

全 文

未经表决通过

执行部分第6段

赞 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

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无

弃 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8日

会议：第21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36

166-0-1，执行部分第6段

议程项目97

65/68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2005年12月8日第60/66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5号、2007年12月5日第62/43号、2008年12月2日第63/68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49号决议，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以避免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应研究进一步的措施，寻求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空武器化的协定，

在这方面回顾其以前的决议，包括1990年12月4日第45/55 B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4 B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肯定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以此为手段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

又回顾秘书长1993年10月15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报告，¹

注意到2010年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建设性辩论，包括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又注意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²

还注意到欧洲联盟对“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的陈述，

注意到已按照第61/75号决议第1段、第62/43号决议第2段、第63/68号决议第2段和第64/49号决议第2段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最后报告，其中载有会员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³

¹ A/48/305和Corr.1。

² 见CD/1839。

³ A/65/123。

2. 请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利用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相关报告，包括其最后报告，在不妨碍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进行的实质性讨论的情况下，自2012年起，对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行研究，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在其附件中载列政府专家的研究报告；

3.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政府专家组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任何协助和服务；

4. 决定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83-0-1

报告：A/65/410

提案国

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黑山、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

共同提案国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古巴、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冰岛、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

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无

弃 权:

美利坚合众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 2010年10月29日

会议: 第22次会议

投票: 167-1-1

决议草案: A/C.1/65/L.38

议程项目97

65/69 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案 文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再次申明男女的平等权利，

确认男子和妇女两者的参与对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又确认妇女对地方、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以及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采取的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贡献，

1. 鼓励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促进有公平数量的妇女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的所有决策进程；

2. 请所有国家支持并加强妇女切实参加地方、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裁军领域的组织；

3. 决定将题为“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0

提 案 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共同提案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牙买加、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

* 本决议草案系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

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汤加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8日

会议：第21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39/Rev.1

议程项目97

65/70 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1998年12月4日第53/77 D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S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67号、2004年12月3日第59/73号、2006年12月6日第61/87号和2008年12月2日第63/56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1994年12月9日第49/31号决议，

基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的办法之一，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任，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表示注意到蒙古议会通过了界定和规范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²作为促进核不扩散目标的具体步骤，

铭记五个核武器国家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的联合声明³有助于第53/77 D号决议的执行，并铭记它们向蒙古承诺根据《宪章》的原则合作执行该决议，

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将联合声明转递给安全理事会，

念及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3年2月24日和25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⁴2006年9月15日和16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⁵和2009年7月11日至16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

¹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见A/55/56-S/2000/160。

³ A/55/530-S/2000/1052，附件。

⁴ 见A/57/759-S/2003/332，附件一。

⁵ 见A/61/472-S/2006/780，附件一。

脑会议⁶上，以及部长们在2008年7月29日和30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五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上，⁷都表示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注意到在2005年4月26日至28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⁸《拉罗通加条约》、⁹《曼谷条约》¹⁰和《佩林达巴条约》¹¹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国都表示承认和完全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¹²

又注意到在2010年4月30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以及《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都表示支持蒙古的政策，¹³

还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第63/56号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主动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
2. 表示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63/56号决议作出的努力；¹⁵
3. 欢迎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并支持蒙古采取措施巩固和加强这种地位；

⁶ 见A/63/965-S/2009/514，附件。

⁷ 见A/62/929，附件一。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0卷：1985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X.7)，附录七。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81卷，第33873号。

¹¹ A/50/426，附件。

¹² 见A/60/121，附件三。

¹³ NWFZM/CONF.2010/1。

¹⁴ A/65/136。

¹⁵ 同上，第三节。

4.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及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5.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与蒙古合作执行第63/56号决议，并欢迎在巩固蒙古的国际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6. 邀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及其无核武器地位；

7.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的努力；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以便采取上文第6段所述的必要措施；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0

提案国

中国、法国、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蒙古、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6日

会议：第19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41

议程项目97

65/71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2007年12月5日第62/36号和2008年12月2日第63/41号决议，

又回顾核武器保持高度临战状态是冷战核态势的特点，并欣见自冷战结束以来增加了信任和透明度，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冷战已经结束，数千件核武器依然处于高度临战状态，数分钟内即可发射，

注意到对多边裁军论坛的持续参与，以支持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确认核武器系统保持高度战备状态增加了非蓄意或意外使用这种武器的风险，可产生灾难性后果，

又确认通过加强建立信任和增加透明度措施以及不断缩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减少部署和降低战备状态，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有助于推动核裁军进程，

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以改善环境，支持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包括不再瞄准目标的举措和增加部署所需的准备时间，并在这方面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承诺尽最大限度延长总统的决定时间，和考虑采取其他可进一步降低因事故、未经许可的行动或误解而造成核发射的可能性，

1. 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¹包括核武器国家承诺立即进行互动协作，以期除其他外考虑非核武器国家对于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正当关切，并期待着核武器国家就此承诺向2014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2. 呼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s.I-III))，第一卷，第一部分。

3. 敦促各国向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最新进展；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57-3-22 报告：A/65/410
161-0-18，执行部分第1段

提案国

智利、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和瑞士*

共同提案国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伯利兹、巴西、厄瓜多尔、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里、马耳他、秘鲁和萨摩亚

记录表决

全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

* 本决议草案系由智利、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和瑞士提出。

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帕劳、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执行部分第1段

赞 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

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无

弃 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荷兰、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7日

会议：第20次会议

投票：144-3-22

决议草案：A/C.1/65/L.42

145-1-18，执行部分第1段

议程项目97

65/72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案 文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均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建立一个和平、安全、无核武器的世界，在这方面确认会员国决心采取联合行动，

注意到各国在裁军进程中作出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其2009年12月2日第64/47号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深信应竭尽全力，避免核战争和核恐怖主义，

重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的，

又重申核裁军进一步取得进展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这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缺的，

还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作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以及谋求实现《条约》的三个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关键基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欣见2010年5月3日至28日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成功结果，并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²

又欣见秘书长今年在日本广岛和长崎遭受原子弹轰炸六十五周年之际访问了这两个城市，

注意到秘书长于2010年9月24日召开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Vols.I-III))，第一卷，第一部分。

欣见2010年4月8日签署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

注意到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宣布了其核弹头的总体储存情况，俄罗斯联邦也通报了其核武库的最新情况，认为这进一步加强了透明度和增进了互信，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已宣布将于2011年在巴黎举行2010年审议大会的五个核武器国家第一次后续会议，

表示深为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包括由扩散网造成的扩散——所带来危险的不断增加，

确认核安全目标以及会员国共同的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目标的重要意义，并欣见2010年4月12日和13日举行了核安全峰会，认为这是对加强核安全及降低核恐怖主义威胁的重大贡献，

又确认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分别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06年10月9日和2009年5月25日宣布进行核试验的2006年10月14日第1718(2006)号和2009年6月12日第1874(2009)号决议，并声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取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核武器国家地位，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的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所有条款为其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2. 又重申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具有普遍性至关重要，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且在加入《条约》前恪守其条款并采取实际步骤支持《条约》；

3. 还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其核武库的彻底消除，从而最终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按照其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

4. 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进一步努力，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性和多边措施，裁减并最终消除业已部署和尚未部署的一切类型核武器；

5. 强调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6. 确认核裁军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需要公开与合作，并申明通过提高透明度和有效核查而增强信任的重要性；

7.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使《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早日生效和得到充分执行，并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求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

8.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³的国家尽早予以签署和批准，以使其早日生效和实现普遍性，强调在《条约》生效前必须维持目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做法，并重申必须继续发展《条约》的核查机制，这将对保证《条约》得到遵守的一项重大贡献；

9.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2011年届会上立即着手进行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尽早缔结该条约，并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及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宣布和坚持在禁产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用于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10. 吁请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进一步减少意外或未经授权发射核武器的风险，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同时对若干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

11. 又吁请核武器国家立即进行互动协作，以期进一步降低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理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12.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1日第984(1995)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并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充分尊重其有关安全保证的现有承诺；

13. 鼓励酌情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按照1999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⁴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

14. 吁请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充分尊重和遵守所承担的坚决放弃核武器的义务；

15. 强调必须使国际原子能机构各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具有普遍性，将尚未通过和执行此种协定的国家纳入其中，同时还大力鼓励进一步致力于使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7年5月15日核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⁵得到普遍采用，并使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16. 鼓励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易流失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并吁请所有国家作为一个国际共同体开展合作，以推进核安全，同时按需要请求和提供援助，包括在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³ 见第50/245号决议。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4/42)。

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号文件(更正本)。

17. 又鼓励所有各国实施秘书长提交的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⁶中的建议，以支持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并自愿交流各国为此所作努力的相关信息；

18. 赞扬并进一步鼓励民间社会在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并鼓励所有国家与民间社会合作，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这除其他外，有助于提高公众对使用核武器的悲惨后果的认识，和强化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努力的势头；

19. 决定将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73-1-11

报告：A/65/410

176-4-1，执行部分第2段

176-1-2，执行部分第8段

176-3-1，执行部分第9段

提 案 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尼泊尔、荷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⁶ 见A/57/124。

记录表决

全 文

赞 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巴西、中国、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毛里求斯、缅甸、巴基斯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2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弃 权:

不丹

执行部分第8段

赞 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

执行部分第9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

弃 权:

印度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 2010年10月26日

会议: 第19次会议

投票: 154-1-13

决议草案: A/C.1/65/L.43

158-4-1, 执行部分第2段

157-1-2, 执行部分第8段

155-3-1, 执行部分第9段

议程项目97

65/73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案 文

大会，

关切区域和全球安全挑战日益增多，特别是因为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不断扩散，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努力，全面防止和控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2002年11月25日在海牙通过《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¹并深信《行为守则》有助于增强透明度和各国之间的信任，

回顾其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2005年12月8日第60/62号和2008年12月2日第63/64号决议，

又回顾如安全理事会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和2009年9月24日第1887(2009)号决议所确认，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确认承诺落实1996年12月13日第51/12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确认应使所有国家都能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好处，但是在获取此类好处以及进行相关合作时，不得助长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

念及必须严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三十一个国家签署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¹这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第一个实际步骤；

2.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签署《行为守则》；

¹ A/57/724, 附文。

3. 鼓励已经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努力进一步参与落实《行为守则》；

4. 欣见在《行为守则》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提高《行为守则》的效率而作出的种种努力，这有助于通过提交发射前通知书及关于空间和弹道导弹活动的年度通告，增强透明度和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

5. 鼓励探讨进一步的方式和手段，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

6. 决定将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62-1-17

报告：A/65/410

提案国

安道尔、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圣马力诺、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共同提案国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斯

* 本决议草案系由上述提案国提出。

威士兰、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和乌拉圭

记录表决

赞 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墨西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9日

会议：第22次会议

投票：149-1-18

决议草案：A/C.1/65/L.45/Rev.1

议程项目97

65/74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案 文

大会，

认识到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贡献和所有国家从其使用得到的惠益，

又认识到国际社会体现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恐怖分子可能取得、贩运或使用放射性扩散装置内的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的危险，

又深为关切恐怖分子使用这种装置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潜在威胁，

回顾旨在防止和制止这种危险的各项国际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2005年4月13日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以及1979年10月26日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和2005年7月8日通过的对该公约的修正，³

指出国际社会为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有关材料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安全理事会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决议，都是对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贡献，

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通过支持改善国家法律和管制基础架构及制定技术指南的方式，在促进和加强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又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通过非法贩运数据库及其在核鉴识领域的工作，在防止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和查明安保系统中的薄弱环节方面作出的贡献，

表示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⁴对放射源使用末期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¹ 第59/290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56卷，第24631号。

³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GOV/INF/2005/10-GC(49)/INF/6号文件，附图。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53卷，第37605号。

又表示注意到《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⁵和《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⁶作为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文书(虽然认识到《行为准则》是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订正行动计划》⁷和《2010-2013年核安保计划》⁸以及会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的重要性,

鼓励会员国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通过的GC(54)/RES/7号和GC(54)/RES/8号决议,内容涉及加强核、辐射、运输和废料安全方面国际合作的措施以及防备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⁹并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2010-2013年核安保计划》,

欣见会员国目前正在作出个别和集体努力,在审议工作中考虑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管制欠缺或不足所产生的危险,并认识到各国需要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加强这种管制,

又欣见会员国已经为处理这个问题采取多边行动,这体现于大会2006年10月30日第61/8号决议,

注意到旨在加强核安保和执行有助于加强与放射性物质的安保相关的核材料安保的措施的各种国际努力和伙伴关系,并鼓励努力保障这些材料的安全,

意识到每个会员国根据国际义务应当承担维护切实有效的核安全和安保责任,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完全应由该国负责,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责任方面的重要贡献,

又意识到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个日益令人关切的国际安全问题,

1. 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理和立法并依照国际法,支持防止和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国际努力;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53卷,第37605号。

⁶ 可查阅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Imp-Exp_web.pdf。

⁷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01/29-GC(45)/12号文件,附文。

⁸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01/29-GC(45)/12号文件,附文。

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四届常会,2010年9月20日至24日》(GC(54)/RES/DEC(2010))。

2. 敦促会员国视情况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防止并在必要时制止恐怖分子袭击核电站及核设施而导致放射性物质释放，特别是依照会员国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这类设施、材料和放射源进行衡算、安保和实物保护；

3. 鼓励会员国以适当的检测手段和相关的结构或系统加强其国家能力，包括根据国际法律和法规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反映和防止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的非法贩运；

4. 鼓励所有仍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的会员国根据其法律和宪法程序尽快加入；

5. 请会员国，尤其是放射源的生产国和供应国，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GC(54)/RES/8号决议⁹所述，支持和核可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的努力，并如《2010-2013年核安保计划》⁸所述，加强放射源的安保，敦促所有国家努力奉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⁵载列的指导方针，包括视情况奉行《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⁶注意到该导则是对《行为准则》的补充，并鼓励会员国按照原子能机构大会GC(54)/RES/7号决议⁹的规定，将它们打算这样做的意图通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6. 确认就各国管制放射源的办法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并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核可一项提议，赞成订立一个正式程序，以便自愿定期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和评价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各项规定的进展；

7.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开展国际合作，以寻找本国管辖范围内或境内未作防护和/或未加管制的(“无主”)放射源，确定其位置并加以防护；

8. 鼓励会员国彼此之间，以及通过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在适当情况下通过相关的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

9.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0

提案国

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摩纳哥、黑山、巴拉圭、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共同提案国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9日

会议：第22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46/Rev.1

* 本决议草案系由上述提案国提出。

议程项目22

65/75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案 文

大会，

注意到非法中介活动规避国际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框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感到关切的是，如果不采取适当措施，各种形式的非法军火中介活动将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延长冲突，可能成为阻碍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因素，并导致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转让常规武器和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会员国有必要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因为这些活动不仅涉及常规武器，而且涉及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重申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不应妨碍合法军火贸易以及用于和平目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安全理事会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决议，特别是第3段，其中确定各国应建立和维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开展执法工作，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和中介活动，

又回顾大会2008年12月2日第63/67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防止和打击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的国际努力，例如2001年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于2005年生效，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26卷，第39574号。

注意到大会2005年12月8日第60/81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欢迎各方努力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第四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的报告，⁴

着重指出会员国拥有根据自己的立法框架和出口管制制度，并遵循国际法，决定国内条例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的固有权利，

欢迎会员国努力执行法律和/或行政措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规范军火中介活动，

鼓励会员国开展合作，防止和打击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在这方面确认目前在所有各级遵循国际法作出的努力，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分享其在管制非法中介活动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并为此目的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提高人们对防止非法中介活动的认识，及提供实用的专门知识，

1. 着重指出会员国承诺致力于消除非法中介活动造成的威胁；
2. 鼓励会员国充分执行有关的国际条约、文书和决议，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并表示注意到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所载的建议；
3. 吁请会员国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和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非法中介活动；
4. 承认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可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5. 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对于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至关重要；

³ A/62/163和Corr.1。

⁴ 见A/CONF.192/BMS/2010/3，包括第四节，第23段。

6. 鼓励会员国酌情借助民间社会的相关专门知识，制定有效措施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7. 决定将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83-1-1

报告：A/65/410

181-1-2，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提案国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土耳其和乌拉圭*

共同提案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希腊、圭亚那、拉脱维亚和汤加

记录表决

全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

* 本决议草案系由上述提案国提出。

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 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赞 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

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 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8日

会议：第21次会议

投票：171-1-1

决议草案：A/C.1/65/L.49/Rev.1

166-1-2，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议程项目97

65/76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K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M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O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W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Q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X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S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85号、2003年12月8日第58/46号、2004年12月3日第59/83号、2005年12月8日第60/76号、2006年12月6日第61/83号、2007年12月5日第62/39号、2008年12月2日第63/49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55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和地球上的所有生命构成威胁，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念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第六条中，缔约国庄严承担义务，特别是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关于完成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的坚定承诺³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作为关于核裁军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一部分的行动要点，⁴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和Corr.2)，附件，第2号决定。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和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15段。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s.I-III))，第一卷，第一部分。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具体裁军努力，并强调各国有必要作出特别努力，以实现和维护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⁵其中除其他外，提议考虑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或者就一个由若干互相独立而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的框架达成协议，并配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

回顾大会1996年9月10日第50/245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确认《南极条约》、⁶《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⁷《拉罗通加条约》、⁸《曼谷条约》、⁹《佩林达巴条约》¹⁰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确认有必要经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着重指出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加速在落实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十三个实际步骤³以期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表示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于2007年提交秘书长并且已由秘书长分发的《核武器示范公约》，¹¹

⁵ 可查阅www.un.org/disarmament/WMD/Nuclear/sg5point.shtml。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⁷ 同上，第634卷，第9068号。

⁸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0卷：1985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X.7)，附录七。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81卷，第33873号。

¹⁰ A/50/426，附件。

¹¹ 见A/62/650，附件。

希望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目标，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予以销毁，

回顾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²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33-28-23

报告：A/65/410

提案国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缅甸、尼加拉瓜、菲律宾、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¹² A/51/218, 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226页。

共同提案国

伯利兹、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尼泊尔、秘鲁、萨摩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记录表决

赞 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帕劳、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冰岛、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9日

会议：第22次会议

投票：121-27-22

决议草案：A/C.1/65/L.50

议程项目97

65/77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E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60号、2004年12月3日第59/93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3号和2008年12月2日第63/70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¹秘书长在报告中汇报了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²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确认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网站“裁军教育：学习资源”³很有用，欢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在网站上发布出版物《裁军：基本指南》，并鼓励不断更新秘书处新闻部和裁军事务厅在“联合国网上校车”网站⁴上提供的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教育性内容，

强调秘书长的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必须继续努力执行研究报告中的建议和效仿落实这些建议方面的良好榜样，以推动取得更长期的效果，

切望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特别是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求加强国际安全并增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意识到面对本领域当前的各种危险，要通过长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来消除暴力文化及自满情绪造成的消极影响，

仍然深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不仅需要进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教育，而且需要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恐怖主义以及国际安全和裁军进程所面临的其他挑战等领域进行教育，并且需要开展有关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现实意义的教育，

¹ A/65/160和Add.1。

² A/57/124。

³ www.un.org/disarmament/education/index.html。

⁴ www.cyberschoolbus.un.org。

确认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发挥更积极作用的重要性，

1. 表示赞赏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如秘书长在审查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中所述，在其各自的工作范围内执行了联合国研究报告¹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再次鼓励它们继续采用这些建议，并向秘书长报告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可能出现的新机会，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3. 再次请秘书长尽量利用电子手段，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传播与上述报告有关的资料，以及裁军事务厅不断收集到的有关联合国研究报告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资料；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0

提案国

澳大利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南非、西班牙、瑞典和乌拉圭

共同提案国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卢森堡、黑山、荷兰、尼

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尔维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8日

会议：第21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53

议程项目98

65/78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振兴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2005年12月8日第60/83号、2006年12月6日第61/90号、2007年12月5日第62/50号、2008年12月2日第63/76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58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¹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²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³

重申大会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以宣传和教育公众，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⁴

铭记关于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F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既为实现裁军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铭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特定区域的国家间相互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在2009年7月11日至16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⁵第127段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指出，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¹ A/64/112。

² A/65/120。

³ A/65/139。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1次会议，第110和111段。

⁵ A/63/965-S/2009/514，附件。

1. 重申联合国为推动裁军和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又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帮助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 呼吁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各区域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国际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它们的各项活动和举措；

4. 强调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的活动至为重要；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实施活动方案；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1

提案国

印度尼西亚代表同属不结盟运动国家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9日

会议：第22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16

议程项目98

65/79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K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H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37 F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C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8 F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5 F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4 E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5 E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89号、2003年12月8日第58/60号、2004年12月3日第59/99号、2005年12月8日第60/84号、2006年12月6日第61/92号、2007年12月5日第62/49号、2008年12月2日第63/74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60号决议，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为实施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加强了它在协调联合国争取实现和平与裁军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方面的贡献，

重申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区域各成员国要求，为其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举措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并表示赞赏区域中心向该区域许多国家提供重要协助，以便从军备控制的观点出发制定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的计划，推动执行各项有关协定和条约，并采取能力建设举措，以加强执法人员打击贩运火器行为方面的努力，

欢迎区域中心支持成员国履行裁军和不扩散文书，

强调区域中心有必要根据其任务，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制定并加强其各项活动 and 方案，

欢迎区域中心支持成员国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

¹ A/65/139。

²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回顾大会2004年12月3日第59/78号决议提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该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在本区域处理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及裁军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

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安全与裁军问题一直被认为是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欢迎区域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⁴设立的无核武器区、为推动和协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现有多边协定的批准和执行以及为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项目提供支持，

铭记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铭记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于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裁军、稳定、安全与发展；

2. 对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区域中心考虑区域内各国将提出的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推动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裁军与发展的各项提案；

3. 感谢为区域中心提供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对其继续运作至关重要；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和增加自愿捐助，以加强该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及其方案的执行；

5. 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并更多、更好地利用中心的潜力以迎接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³ 见A/59/119。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6. 认识到区域中心对于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领域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领域以及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方面商定的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具有重要作用；

7. 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就和平、裁军与发展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1

提案国

秘鲁代表同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9日

会议：第22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21

议程项目98

65/80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案 文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普遍性、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而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58段，其中指出所有国家都应积极参与作出努力，在国家间关系方面创造条件，以便商定一项关于各国以和平方式处理国际事务的行为守则，从而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 I号决议中的宣告，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

强调若能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实施一项旨在明确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2010年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2009年12月2日第64/59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¹ A/51/218, 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226页。

² S-10/2号决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缔结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24-49-11

报告：A/65/411

提案国

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智利、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和赞比亚

共同提案国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巴拉圭、菲律宾、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

* 事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打算投赞成票。上文表决计票结果并未反映这一情况。

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乌兹别克斯坦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6日

会议：第19次会议

投票：107-48-11

决议草案：A/C.1/65/L.26

议程项目98

65/81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¹

铭记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3 D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回顾其1996年12月10日第51/46 A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8 E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4 A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90号、2004年12月3日第59/103号、2006年12月6日第61/95号和2008年12月2日第63/81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

1. 赞扬秘书长努力有效利用他可动用的有限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资料，并执行一项研讨会和会议方案；

2. 强调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十分重要，是一个重要工具，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机构关于裁军问题的审议和谈判，根据需要协助各国遵守条约，促进议定的增进透明度机制；

3. 高度赞扬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出版了2009年《联合国裁军年鉴》及其网络版；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和各新闻中心为实现宣传方案的目标开展合作；

5. 建议宣传方案继续如实、均衡、客观地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促使公众了解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并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并侧重于：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1次会议，第110和111段。

² A/65/159。

(a) 继续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裁军事务厅的最重要出版物——《联合国裁军年鉴》；

(b) 继续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更新作为联合国网站组成部分的裁军网站；

(c) 鼓励利用这一方案作为提供信息的途径，说明在执行核裁军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d) 继续加强联合国同公众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互动，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等议题的辩论；

(e) 继续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关心的议题组织讨论，以期在会员国与民间社会之间扩大了解并促进意见和资料的交流；

6. 确认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所有重要支助，并再次请全体会员国进一步为基金捐款，以保持一个强有力的外联方案；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中的建议，³该报告审查了2002年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⁴的执行情况；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前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和准备在下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1

提案国

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

³ A/65/160和Add.1。

⁴ A/57/124。

共同提案国

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南非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8日

会议：第21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52

议程项目98

65/82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案 文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³包括继续举办该方案的决定，

注意到该方案继续在下列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提高对裁军的重要性和惠益的认识，更好地了解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安全领域的关切事项，以及增强学员的知识和技能，让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裁军领域各级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设立三十二年来训练了会员国的大批官员，其中有许多人在本国政府内担任裁军方面的要职，

认识到会员国在提出参加方案的人选时需要顾及两性平等，

回顾自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就此事项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A号决议，

相信方案可以为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各种形式协助，会提高各国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工作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³和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⁴

2. 感谢所有多年来一直支持方案、从而为方案的成功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尤其感谢德国和日本两国政府继续为方案参加者安排内容广泛和教育性很强的考察访问，感谢中国和瑞士政府2009和2010年为研究金学员安排了裁军考察访问；

¹ A/65/151。

² S-10/2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⁴ A/33/305。

3. 又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在各自主管的领域内，设立特定的裁军研究方案，协助实现方案的目标；

4. 赞扬秘书长努力继续执行该方案；

5.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这个设在日内瓦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1

提案国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共同提案国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古巴、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印度、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蒙古、荷兰、挪威、秘鲁、斯洛文尼亚、苏里南、瑞典和瑞士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9日

会议：第22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55/Rev.1

* 本决议草案系由上述提案国提出。

议程项目98

65/83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案 文

大会，

回顾大会根据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F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其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欣见该区域中心按照大会2007年12月5日第62/52号决议在加德满都实际开展工作，

回顾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感谢区域中心在该区域举办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2009年11月16日至18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和2010年8月25日至27日在日本琦玉举行会议，在促进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开展了重要的工作，

赞赏尼泊尔及时履行它为区域中心实际开展工作做出的财政承诺，

1. 欣见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并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该中心的活动，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2. 感谢尼泊尔政府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使区域中心的新办事处能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

3. 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必要支助，以确保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顺利开展，并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4.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6.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1

提 案 国

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9日 会议：第22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56

议程项目98

65/84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 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09年12月2日第64/6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指导原则，

考虑到秘书长于1992年5月28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次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重申常设咨询委员会的职责是在成员国之间开展中部非洲重建以及建立信任活动，包括采取建立信任和限制军备的措施，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所释放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提出和参与情况下采取的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建立信任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因为这些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只有在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实现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¹《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²以及《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温得宣言》，³

¹ A/50/474，附件一。

²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³ A/53/868-S/1999/303，附件二。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⁴后，分别于1998年9月16日和18日通过的第1196(1998)号和第1197(1998)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并欣见联合国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此开展密切合作，

1. 重申支持为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做出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该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

2. 重申次区域各国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持下开展的中部非洲解除武装和军备限制方案的重要性；

3. 欣见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于2010年4月30日通过《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又称《金沙萨公约》)，⁵并鼓励有关国家为执行该公约提供财政支持；

4. 又欣见2010年4月24日和25日在金沙萨举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次区域会议；

5. 还欣见常设咨询委员会数个成员国的部长积极参与了2010年6月14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四次两年期会议；

6.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历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活动方案；

7. 又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继续努力，使中部非洲预警机制全面投入运作，成为在预防危机和武装冲突框架内分析和监测次区域政治局势的工具，并请秘书长为这一机制顺利开展提供必要协助；

8.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国家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的努力；

9. 又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在《金沙萨公约》执行方案下所作出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援助中部非洲国家，帮助这些国家处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⁴ A/52/871-S/1998/318。

⁵ A/65/517-S/2010/534，附件。

1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全力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正常工作提供协助；

12. 提醒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注意2009年5月8日通过《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的宣言》(《利伯维尔宣言》)⁶时作出的承诺，并邀请尚未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委员会成员国向基金捐款；

13. 促请其他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切实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4. 表示满意的是秘书长对振兴常设咨询委员会活动给予支持，并请其为确保半年一次的常会成功举行继续提供必要援助；

15. 又表示满意的是秘书长支持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并欢迎安全理事会赞同设立该办事处；

16. 敦促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在该委员会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各次会议中纳入两性平等内容；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1

提案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共同提案国

安哥拉、喀麦隆、赤道几内亚和加蓬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9日 会议：第22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58

⁶ A/64/85-S/2009/288，附件一。

议程项目99

65/85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案 文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就裁军的优先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认识到秘书长对裁军谈判会议录像致辞以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会上发言，表示支持谈判会议的努力及其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又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在这方面，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

考虑到目前的国际气氛应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以期达成具体协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采取主动，于2010年9月24日召集了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并肯定高级官员在会上所表示的支持，

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未能按照大会2009年12月2日第64/64号决议预期的那样展开实质性工作，包括展开谈判，也未能商定工作方案，

赞赏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以及2010年会议六位历任主席间的持续合作，

认识到就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范围问题继续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注意到2010年裁军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各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对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也有关联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欢迎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裁军谈判会议2010年会议期间民间社会与谈判会议的互动协作有所增加，

强调迫切需要裁军谈判会议在其2011年会议初期即开始实质性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65/27)。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表示赞赏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2010年9月24日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上对裁军谈判会议所表示的大力支持，并考虑到会员国普遍呼吁以更灵活的方式在CD/1864号文件所述的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不再拖延地展开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3. 赞同秘书长提交的摘要²中所述的会员国在高级别会议上发出的呼吁，即请裁军谈判会议在2011年届会期间尽早通过一项工作方案；
4.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过去、现在和今后提出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谈判会议全体成员；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与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合作，协助他们努力引导谈判会议在2011年会议期间及早展开实质性工作，包括展开谈判；
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2
179-1-1，执行部分第2段	
179-0-4，执行部分第6段	

提案国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巴西和喀麦隆*

² A/65/496，附件。

* 本决议草案系由上述提案国提出。

共同提案国

马来西亚、越南

记录表决

全文

未经表决通过

执行部分第2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6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

* 事后，亚美尼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打算投赞成票。上文表决计票结果并未反映这一情况。

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无

弃 权：

奥地利、墨西哥、新西兰、挪威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9日

会议：第22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57/Rev.1

165-1-1，执行部分第2段

164-0-4，执行部分第6段

议程项目99

65/86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案 文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4 A号、1993年4月8日第47/54 G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7 A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7 A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2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7 B号、1997年12月9日第52/40 B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9 A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6 A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5 C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6 A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95号、2003年12月8日第58/67号、2004年12月3日第59/105号、2005年12月8日第60/91号、2006年12月6日第61/98号、2007年12月5日第62/54号、2008年12月2日第63/83号和2009年12月2日第64/65号决议，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重申其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运作的1998年9月8日第52/492号决定依然有效；

3. 回顾其在第61/98号决议中采取了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

4.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118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继续开展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65/42)。

² S-10/2号决议。

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2011年实质性会议上继续审议以下项目：

(a)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b) 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

(c) 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本项目将在宣布2010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的草案纲要编写完成之后、最好在2010年但最迟不晚于2011年进行审议；

8.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2011年、即4月4日至22日召开会议，时间不超过三周，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

9.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以及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1.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2

提案国

阿根廷、贝宁、保加利亚、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苏丹、西班牙和乌拉圭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9日

会议：第22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9

³ A/CN.10/13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65/27)。

议程项目99

65/87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周年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M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根据他报告¹内的建议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重申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 H号决议，其中核可裁军研究所章程，再度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向研究所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向研究所提供行政支助及其他支助，

回顾其关于研究所成立十周年、二十周年和二十五周年的1990年12月4日第45/62 G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5 A号和2005年12月8日第60/89号决议，

认为国际社会继续需要获得关于安全问题和关于裁军与不扩散前景的独立深入的研究，

强调研究所对思考和分析当今国际安全问题作出了特别相关的贡献，

确认研究所有潜力通过其研究、研讨会、网络、外联活动和《裁军论坛》等出版物，协助正在进行的裁军谈判以及各种努力，以确保通过逐步减少军备来实现更大程度的国际安全，并促进这方面的教育工作，

注意到迄今没有执行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建议的除主任的费用外，研究所核心工作人员的费用也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²

1. 欣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周年；
2. 确认研究所的工作重要而及时，成果优良；
3. 重申深信研究所应继续进行裁军和安全方面问题的独立研究，并应继续进行需要高度专门知识的专业研究；
4. 强调研究所作为独立、自治机构的重要性，它可以通过自己的研究、分析和活动，对裁军领域的进展，最终对更安全的世界做出贡献；

¹ A/34/589。

² 见A/60/285；另见A/65/177和A/65/228。

5. 着重指出研究所在世界所有地区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领域做出而且应该继续做出的贡献；

6. 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研究所提供财政捐助，长期确保其活力和工作质量；

7. 建议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研究所董事会³关于为研究所供资的相关建议。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2

提案国

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共同提案国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牙买加、拉脱维亚、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荷兰、挪威、秘鲁、塞尔维亚、南非、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9日

会议：第22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47/Rev.1

³ 董事会由除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之外的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委员组成。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是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 本决议草案系由上述提案国提出。

议程项目100

65/88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案 文

大会，

铭记其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决议为2010年9月24日通过的GC(54)/RES/13号决议，¹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念及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1995年5月11日通过了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²促请将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作为优先急务，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使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

满意地认识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⁴中，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目标，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强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遵守，以及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回顾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1995年5月11日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²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重要性，吁请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

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四届常会，2010年9月20日至24日》(GC(54)/RES/DEC(2010))。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和Corr.2)，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IV))。

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满意地注意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⁵中，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开展一个进程促使充分实施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并决定除其他外，联合国秘书长和1995年该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与该区域国家协商，于2012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在该区域各国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并在核武器国家充分支持和参与下，讨论如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

回顾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关切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并巩固全球不扩散机制，

着重指出直接有关各方需要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有关国家遵守《条约》，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一百八十二个国家，包括该地区的一些国家，已经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

1.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结论；⁷

2. 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

3. 吁请该国不再拖延，立即加入《条约》，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作为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和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10/50(Vols.I-III))。

⁶ 见第50/245号决议。

⁷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题为“中东，特别是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四节。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72-6-8 报告：A/65/413

175-2-3，序言部分第五段

175-2-4，序言部分第六段

提案国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共同提案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记录表决

全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印度、马达加斯加、巴拿马

序言部分第五段

赞 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

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印度、以色列

弃 权：

不丹、科特迪瓦、巴基斯坦

序言部分第六段

赞 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

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印度、以色列

弃 权:

不丹、科特迪瓦、毛里求斯、巴基斯坦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 2010年10月26日

会议: 第19次会议

投票: 155-5-8

决议草案: A/C.1/65/L.3

155-3-6, 序言部分第五段

156-2-3, 序言部分第六段

议程项目101

65/8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2009年12月2日第64/67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一条、²《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及其修正本、³《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⁴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获得通过并生效，

欢迎2006年11月7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的成果，

又欢迎2009年11月12日和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2009年会议的成果，

还欢迎2009年11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次年会的成果，

欢迎2009年11月9日和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成果，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342卷，第22495号。

² 同上，第2260卷，第22495号。

³ 同上，第2048卷，第22495号。

⁴ 同上，第2024卷，第22495号。

⁵ 同上，第2399卷，第22495号。

1. 吁请所有还不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的目标，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吁请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的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强调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的重要意义；

4.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公约》，并同意接受其各项《议定书》的约束；

5. 又欢迎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通过了一项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行动计划，⁶并感谢担任《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秘书长、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一次年会主席，代表缔约国继续做出努力，以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6. 回顾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决定在《公约》框架内设立一个赞助方案，⁷并在确认方案价值与重要性的同时鼓励各国为赞助方案提供捐款；

7. 欢迎公约缔约国2009年会议决定于2011年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公约缔约国2010年会议指定主席应在闭会期间就第四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开展协商；⁸

8.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2009年会议关于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处设立执行支助股的决定；⁹

9. 欢迎缔约国承诺继续处理某些特定弹药，包括集束弹药引起所有类别的人道主义问题，以期最大限度减少这些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⁶ 见CCW/CONF.III/11 (Part II)，附件三。

⁷ 同上，附件四。

⁸ 见CCW/MSP/2009/5和Corr.1，第38段。

⁹ 同上，第34和35段。

10. 表示支持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组在2010年开展工作，根据2009年11月缔约国会议赋予的职权，在兼顾军事和人道主义因素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谈判，以紧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¹⁰

11. 欣见《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切实高效执行该议定书并执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有关建立一个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的全面框架的决定，¹¹还欣见2010年4月21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专家会议，作为缔约国相互协商与合作的机制；

12. 注意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次年会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¹²并欣见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专家组于2010年4月1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会议，交流了国家做法和经验，并评估了《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13. 又指出，根据《公约》第8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审查有关现有议定书未列入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者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以及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14. 请秘书长视需要，为将于2010年11月22日和23日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大会、将于2010年11月24日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二次年会和将于2010年11月25日和26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2010年会议以及在会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15.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²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4

¹⁰ 同上，第40段。

¹¹ 见CCW/P.V/CONF/2007/1和Corr.1和2；CCW/P.V/CONF/2008/12。

¹² 见CCW/AP.II/CONF.10/2，第23段。

提 案 国

印度、拉脱维亚、塞内加尔和瑞典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7日

会议：第20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44

议程项目102

65/9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2009年12月2日第64/68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欢迎欧洲-地中海国家为加强反恐怖主义合作所作的努力，特别是2005年11月27日和28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首脑会议通过了《欧洲-地中海反恐怖主义行为守则》，

铭记沿岸国家以往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所有宣言和承诺以及在最近举行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采取的所有主动行动，

为此回顾巴黎首脑会议于2008年7月13日通过联合宣言，发起“巴塞罗那进程：地中海联盟”强化伙伴关系，并回顾重新努力把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民主、合作和繁荣区域的共同政治意愿，

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生效，这有助于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割性，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和展示的决心，以加紧对话和协商进程，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造成紧张局势的根源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些国家日益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共同努力，加强该区域在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方面的合作，

还认识到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¹ A/50/426, 附件。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做出贡献，并已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各项规定，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应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关切地中海部分地区局势长期紧张，军事活动不断，阻碍旨在加强该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与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感到满意的是，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推动消除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的所有根源，促进以和平手段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为此，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作出努力，本着多边协作精神，以协调一致整体回应的方式应对共同挑战，以期实现把地中海盆地变成一个对话、交流和合作区域以保障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总目标，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其他外，通过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开展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来加强此种努力，并确认联合国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4. 认识到在地中海地区消除发展水平上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及其他障碍，各种文化彼此尊重并增进了解，将有助于通过现有各种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²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³ A/65/126和Add.1。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推动在所有军事事务上的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促进为加强各国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⁴

7. 鼓励地中海国家依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进一步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恐怖主义分子诉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打击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毒品生产、吸食和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进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发展国际合作，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

8.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方法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5

提 案 国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和土耳其

共同提案国

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毛里塔尼亚、荷兰、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8日

会议：第21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30

⁴ 见第46/36 L号决议。

议程项目103

65/9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案 文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为实现核裁军开展系统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其1996年9月10日第50/245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1996年9月24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在超过十四年后的今天，《条约》的生效比以往更为紧迫，

喜见一百八十一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国家，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一百五十三个国家，包括《条约》批准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五个，其中有三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其2009年12月2日第64/69号决议，

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¹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获得生效极为重要，并提出为支持《条约》生效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又欢迎2010年9月23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²

回顾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2009年9月24日和25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³并注意到几个附件2所列国家批准《条约》的前景有所改善，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

² 可访问www.ctbto.org。

³ 见CTBT-Art.XIV/2009/6，附件。

1. 强调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⁴至关重要和非常紧迫，以便《条约》尽早生效；
2. 欢迎签署国作出贡献，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协助其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能满足《条约》的核查要求；
3. 强调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回顾安全理事会2006年10月14日第1718(2006)号和2009年6月12日第1874(2009)号决议，强调执行这些决议的重要性，并重申大力支持六方会谈；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7.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圆满完成这些进程；
8. 欣见自上届大会通过这一问题的决议以来，又有中非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批准《条约》，这是促使《条约》早日生效的重大步骤；
9. 欢迎《条约》需要其批准方能生效的其余国家中，有些国家最近表示打算推进和完成批准进程；
10.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11. 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见第50/245号决议。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179-1-3

报告：A/65/416

178-0-5序言部分第六段

提案国

阿富汗、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共同提案国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加拿大、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冰岛、牙买加、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乌克兰

记录表决

全文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

* 本决议草案系由新西兰提出。

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 权：

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六段

赞 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

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 对:

无

弃 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以色列、毛里求斯、巴基斯坦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 2010年10月26日

会议: 第19次会议

投票: 161-1-3

决议草案: A/C.1/65/L.48

159-0-4, 序言部分第六段

议程项目104

65/9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 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案 文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已有一百六十三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铭记大会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包括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的《最后宣言》²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4月15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欢迎第四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重申依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有效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³

回顾第六次审议大会达成的决定，在至迟于2011年年底召开的第七次审议大会之前，举行四次为期一周的缔约国年度会议，从2007年开始每年举行，并在每次缔约国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专家筹备会议，⁴

1.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有助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

2. 欢迎迄今为止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参加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²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5卷，第14860号。

² 见BWC/CONF.III/23，第二部分。

³ 见BWC/CONF.IV/9，第二部分。

⁴ 见BWC/CONF.VI/6，第三部分。

3. 又欢迎成功举行会议，作为2007-2010年闭会期间进程的一部分，还为此欢迎进行讨论，推动对第六次审议大会商定议题的共同了解并就其采取有效行动；⁴

4. 满意地注意到第六次审议大会商定几项措施，以更新建立信任措施框架内的资料传输机制；⁴

5. 回顾第六次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决定，⁴呼吁公约缔约国参与执行这些决定；

6. 敦促缔约国继续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履约支助股密切合作，以便该股根据第六次审议大会的决定⁴完成其任务；

7. 注意到关于在2011年4月举行第七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2011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七次审议大会的建议；

8. 请秘书长继续向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所有协助，并为第七次审议大会和大会的筹备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9.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7

提 案 国

匈牙利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7日

会议：第20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20

议程项目162

65/93 2010年9月24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案 文

大会，

重申裁军对于加强全球安全和促进国际稳定的重要意义，

确认推进裁军议程的政治意愿近年来已经加强，国际政治气氛有助于推动多边裁军和推进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实现，

但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裁军机制的现况，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十多年来缺乏进展，并强调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来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欣见会员国为在双边裁军方面取得进展作出的努力，以及秘书长对这些努力的支持，并注意到打算就2010年9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铭记《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关于大会在裁军方面的职责和权力的第四章第十一条，

1. 欢迎经秘书长倡议于2010年9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提供机会，以满足推进多边裁军努力的需求；

2. 表示赞赏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别官员参加高级别会议，并强调对迫切需要振兴多边裁军组织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所表达的支持；

3.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和秘书长关于振兴多边裁军机制的建议；

4. 决定将题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536

提 案 国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

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乌拉圭

共同提案国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法国、牙买加、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蒙古、黑山、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9日

会议：第22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34/Rev.1

决 定

议程项目91

65/515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案 文

大会决定将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04

提 案 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8日

会议：第21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17

* 本决定草案系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

议程项目96

65/51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案 文

大会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09

提 案 国

印度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8日

会议：第21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40

议程项目97

65/517 导弹

案 文

忆及其1999年12月1日第54/54 F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A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B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1号、2003年12月8日第58/37号、2004年12月3日第59/67号、2006年12月6日第61/59号和2008年12月2日第63/55号决议及其2005年12月8日第60/515号和2007年12月5日第62/514号决定，大会决定将题为“导弹”的议程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大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2月8日

会议：第60次全体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报告：A/65/410

提 案 国

埃及、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一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日期：2010年10月26日

会议：第19次会议

投票：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1/65/L.18

* 本决定草案系由上述提案国提出。

附 件

秘书长的报告和说明的目录

议程项目88	裁减军事预算
A/65/118/Corr.1和Add.1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议程项目89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议程项目9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议程项目91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议程项目92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A/65/154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A/65/201	转递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
议程项目9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A/65/121 (Part I) 和Add.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议程项目94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议程项目9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议程项目9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议程项目97	全面彻底裁军
A/65/378	9月15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	核试验的通知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A/65/128和Add.1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c)	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A/65/95	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d)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A/65/129和Add.1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e)	导弹
A/65/127和Add.1	导弹

- (f)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A/65/136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g)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h)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A/65/153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i)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j)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 (k)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A/65/160和Add.1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 (l)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 (m)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A/65/153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n)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A/65/132和Add. 1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o)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A/65/125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p)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A/65/124和Add. 1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q) 减少核危险
A/65/137和Add.1 减少核危险——核裁军——国际法院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r)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A/65/99和Add.1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s) 区域裁军
- (t)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A/65/131和Add.1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A/65/135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v)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w)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A/65/97 传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年度报告的秘书长的说明
- (x) 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 (y)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A/65/123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z)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A/65/153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aa) 核裁军
- A/65/137和Add.1 减少核危险——核裁军——国际法院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bb) 军备的透明度
- A/65/133和Add.1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 (cc)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A/65/137和Add.1 减少核危险——核裁军——国际法院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dd)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ee)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ff)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
- 议程项目98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A/65/151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b)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A/65/159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e)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A/65/139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f)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A/65/176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g)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A/65/120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议程项目99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65/177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A/65/228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A/65/27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A/65/42	2010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100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A/65/121 (Part II)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议程项目10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议程项目10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A/65/126和Add.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议程项目10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A/65/111和Add.1及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A/65/98	转递2009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报告的秘书长的说明
议程项目10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议程项目162	2010年9月24日关于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C.1/65/L.34/Rev.1	题为“2010年9月24日关于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的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联合国裁军年鉴

它载有过去30多年内有关多边裁军方面事态发展、趋势和所取得成绩方面的大量历史知识。第一部分载有大会与裁军问题相关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案文和统计资料汇编。第二部分介绍所在年度期间多边审议的主要专题，并且载有一份按问题编列的便查事件时间表。

可访问：www.un.org/disarmament

裁军事务厅最新消息

它是一份介绍裁军事务厅在所有裁军相关领域内各项活动情况的电子季刊。

可访问：www.un.org/disarmament

裁军事务厅专题文件

它是一种双年度出版物，对在裁军事务厅或其利马、洛美或加德满都区域中心举办的各种国际会议、座谈会、研讨会或讲习班上所作发言进行编辑出版。

可访问：www.un.org/disarmament

裁军事务厅网站——www.un.org/disarmament

它是介绍裁军事务厅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内所有问题的一个综合性网站，具有以下主要功能：

- 可搜索第五十二届会议（1997年）以来各项裁军决议和决定的数据库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它是关于国际武器转让信息的唯一情报交流机制
- 各种条约和协定的案文和现状——数据库
- 各种大会和会议的专用工作网站（不扩散条约和小武器）
- 教育资源
- 以及更多……